

# 太原市商务局

并商函〔2022〕38号

## 太原市商务局 关于落实《太原市推动批发市场 城市商业综合体达限入统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、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，市局机关有关科室：

为进一步将《太原市推动批发市场城市商业综合体达限入统奖励办法》（并商运发〔2022〕33号）落到实处，请各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文件要求组织辖区符合条件企业进行申报，局机关有关科室做好主管领域的跟进指导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2021年度符合条件的商管公司、入统连续奖励企业和在库满三年符合奖励条件企业。

### 二、企业向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时间

2022年8月31日至9月15日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商务局成立由分管领导为组长，市场运行调节科、商贸发展科、市场体系建设科、服务业发展科科长为组员的工作组。市场运行调节科负责与市统计、

市财政部门对接以及内部科室的牵头工作；商贸发展科负责商业综合体奖励方面的跟进指导工作；市场体系建设科负责批发市场奖励方面的跟进指导工作；服务业发展科负责餐饮企业奖励方面的跟进指导工作。

（二）积极宣传引导。要充分借助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宣传推广优势，积极开展宣传引导，营造企业积极参与申报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做好沟通协调。今年是组织申报的第一年，要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，也要做好企业申报中的指导工作，把文件执行的既有力度又有温度。

（四）严格时间节点。各单位按照流程组织审核完毕后，9月31日前出具初步审核意见报市商务局市场运行调节科（盖章后PDF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[tyscyxc@163.com](mailto:tyscyxc@163.com)）。

联系人：市场运行调节科	乔旭辰	赵雪浩	4226218
商贸发展科	胡晋徽	武霞飞	4225492
市场体系建设科	杨静		4030459
服务业发展科	罗刚		4030517

